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91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葦婷

(現於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21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葦婷持有第一級毒品，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參包均沒收銷燬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至第5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86、87號及112年度毒偵字第491、634、584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之記載，應更正為「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86、87號及112年度毒偵字第49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二)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頂莊路」之記載，應更正為「頂庄路」。

(三)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1行至第12行「第一級毒品海洛因3包(總毛重10.15公克)」之記載，應更正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3包(合計驗餘淨重8.54公克)」。

(四)檢察官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行至第4行所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之證據，應補充為「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10月31日調科壹字第1122392

01 2490號鑑定書」。

02 (五)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葦婷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
05 一級毒品罪。被告基於單一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
06 自其購得上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時起至為警查獲時止，為一
07 個持有行為之繼續，僅論以一罪。

08 (二)公訴人雖於起訴書核犯欄中請求本院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09 定對被告加重其刑。然公訴人並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有
10 所主張，且公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示沒有要主張刑之加
11 重事由。本院即無從裁量被告是否構成累犯而應加重其刑，
12 惟被告之前科、素行資料仍得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
13 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由(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
14 號判決意旨參照)，併此敘明。

1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毒品對人之生命、身體危害
16 甚鉅，且易衍生其他犯罪，對社會治安產生潛在威脅，被告
17 竟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仍非法持有第一級毒品海
18 洛因，所為實不足取。併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9 段、持有第一級毒品之數量，於犯罪後，坦承全部犯行之態
20 度。兼考量被告之素行、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家庭及經
21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22 之折算標準。

23 (四)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3包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4 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宣告沒收銷
25 燬之。而用以盛裝上述毒品之外包裝袋，依現行實務採行之
26 鑑定方法，仍有極微量之海洛因殘留，無法完全析離，亦無
27 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28 段規定，與所盛裝之海洛因併予沒收銷燬。至鑑定時採樣檢
29 測之海洛因，既已耗損用罄而減失不復存在，自毋庸為沒收
30 銷燬之諭知。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

01 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
03 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慧欣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
08 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0 書記官 曾靖雯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3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14 以下罰金。

15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16 以下罰金。

17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19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22 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23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24 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5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26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021號

30 被 告 黃葦婷 女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1 住彰化縣○○鎮○○里0鄰○○路0段

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葦婷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643號裁定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3月29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86、87號及112年度毒偵字第491、634、584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悔改，明知海洛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列管之第一級毒品，不得持有，竟於112年9月27日21時許，在彰化市之精誠夜市內，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阿弟」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而持有之。嗣黃葦婷因另案經警於112年9月28日14時5分，在彰化縣○○鄉○○路00○○號前持拘票拘獲，於附帶搜索時，在其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3包（總毛重10.15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5包（總毛重8.44公克）、玻璃球吸食器3個、塑膠鑷管1支、電子磅秤1個，並經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所涉施用及持有第二級毒品部分經本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711號提起公訴），始悉上情。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葦婷於警詢、偵訊時坦承不諱，並有扣案之海洛因3包可資佐證，而上開扣案毒品經檢驗確定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成分，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1份在卷可考。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有本署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

01 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存卷可稽，為累犯，又本案與前
02 案罪質相符，顯見被告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忽視法律禁
03 令，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且本案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
04 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亦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
05 規定減輕其刑，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
06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3包，請依毒品危防制條例第18條
07 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銷燬之。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12 檢 察 官 吳 曉 婷

13 鄭 羽 棻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16 書 記 官 詹 曉 萍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9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24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27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29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